

2.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2.1 企业业绩（满分 10 分）

我司已与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长期有效的合作，得到了政府部门合作方的一致认可。现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我司承担过的中央转移支付任务 2 个，省级类似项目业绩 4 个，市级类似项目业绩 4 个。（满足招标文件满分要求）

业绩清单如下，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附后。

2.1.1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第一批）监督抽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82916 元
2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第二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89345 元
3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一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72000 元
4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0000 元
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82000 元
6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9050 元
7	2021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0000 元
8	2021 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4000 元
9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69257 元
10	2022 年二季度-2023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八标段）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17381 元

2.1.2 证明材料

2.1.2.1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第一批）监督抽检

中标通知书：

2019 年我司入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021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资格入库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为三年项目的统一中标通知书，后续按具体服务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见下，另提供“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第一批）监督抽检”项目的任务委托书以证明：



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2021020121)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一批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下达任务部门盖章)



合同:

21

202108-21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 (第一批) 监督抽检任务委托合同

甲方: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要求:

一、委托内容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名称: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第一批) 监督抽检任务;

2、承担批次数: 284 批次;

3、抽样地区: 泰州;

4、涉及食品大类: 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饼干、糖果、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等 21 类;

5、任务完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要求为准。

二、合同费用

甲方综合乙方实际工作量、工作质量考核情况等因素, 结算乙方承担的任务经费。抽样费用(包含样品购置费用、车费、住宿费等)标准按照 2019 年标书约定价格核算; 检验检测费用按照标书检测项目基准价格×各机构报价折扣率核算。特殊情形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实施计划文件为准。

三、合同履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发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方案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实施抽样检验任务, 确保完成任务质量。

四、合同责任

-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对其履行合同的合法合规情况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五、保密条款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任务委托书》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甲方拥有解释权。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6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26日

2.1.2.2 中央转移支付任务——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第二批）

中标通知书：

2019 年我司入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021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资格入库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为三年项目的统一中标通知书，后续按具体服务项目单独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见下，另提供“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第二批）”项目的任务委托书以证明：



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编号: 2021040121)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兹委托你单位: 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20 日,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二批抽样检验工作, 并按要求完成结果上报工作。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下达任务部门盖章)



合同:

21

20210651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工作（第二批）任务委托合同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要求：

一、委托内容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名称：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第二批）任务；

2、承担批次数：289 批次；

3、抽样地区：徐州；

4、涉及食品大类：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食品添加剂、冷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糕点

5、任务完成期限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委托书要求为准。

二、合同费用

甲方综合乙方实际工作量、工作质量考核情况等因素，结算乙方承担的任务经费。抽样费用（包含样品购置费用、车费、住宿费等）标准按照 2019 年标书约定价格核算；检验检测费用按照标书检测项目基准价格×各机构报价折扣率核算。特殊情形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实施计划文件为准。

三、合同履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发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实施方案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确保完成任务质量。

四、合同责任

- 1、甲方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对其履行合同的合法合规情况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问题和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主体责任。

五、保密条款

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任务委托书》和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甲方拥有解释权。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1日

2.1.2.3 省级任务——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一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Z066022F20406/14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Z066022F20406/14）中中标。中标内容：2022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14。下浮后费率：75%。请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买卖合同。逾期按违约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

14

2022005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书（省抽）



2022 年 3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书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
机构采购项目（省抽）

项目编号：ZZ066022F20406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联系电话：025-8553786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江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 层

单位开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8067810001

乙方负责人：徐德宁 身份证号：3210197706141031

固定电话：025-83533573 移动电话：12605256663

传真：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中标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第一批)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

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三)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的能力,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2.2%。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其中: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75%,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抽样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总额不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49.6 万元乘中标折扣率 75%为 37.2 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计划金额的 50%。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125908061810201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

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2.2%的，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至 3%。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2022年3月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斌' (Chen Bin).



2022年3月8日

2.1.2.4 省级任务——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0819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分包五）的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承担 2022 年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
- 2、中标费率（下浮后）：90%
- 3、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9 月 13 日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本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合同：

202205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合同



2022 年10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NJJC-2022ZFCG081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邵小青 联系电话：025-85537752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14、15 层

单位开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8067810201

乙方负责人：徐德宁 身份证号：320101197706141031

固定电话：025-83533532 移动电话：13605256663

传真：025-84451367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中标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食用植物油、肉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守查保”专项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三) 抽检任务：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守查保”专项抽检（包5 专项监督抽检）

(四) 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五)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间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查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工作质量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

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

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三) 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的能力, 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2.8%。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 其中: 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90%, 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抽样费用 (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 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 总额不超过采购计划金额 140 万元乘中标折扣率 90% 为 126 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任务结束, 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 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125908667810201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低于 2.8%的，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至 3%。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10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2年10月9日

2.1.2.5 省级任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3）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招标编号：JSTCC2302210741）标包 13 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3）

中标金额：90%（下浮后费率）

招标人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署生效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2811999

电话：025-83303167

电子邮件：ppp@jitc.cn

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编号：202302201962

合同：

13

2023010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3 年 5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074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邵小育 联系电话：025-85537752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

单位开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80610201

乙方负责人：张海华 身份证号：230704198605230516

固定电话：025-83533576 移动电话：131796628334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等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3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一包13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
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
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
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二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其中: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90%,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抽样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最高限价为采购计划金额98万元乘中标折扣率90%为88.2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50%。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12570806781201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5月11日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5月11日

2.1.2.6 省级任务——2023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4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评标委员会仔细评审，确定贵单位在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招标编号：JSTCC2302213201）标包 14 招标中中标。

中标内容：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4）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招标人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署生效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传真：025-82811999

电话：025-83303167

电子邮件：ppp@jitc.cn

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编号：202302206012

合同：

14

2023051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3 年 9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320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025-8553766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 层

单位开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银行账号：12590 80678 10231

乙方负责人：张海华 身份证号：230904198605230516

固定电话：025-83533776 移动电话：18796628334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及批次：粮食加工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大类，共 911 批次。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14。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
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
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 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 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1149050 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任务结束, 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 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12590 80678 10201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明罗
印雪



2023年9月28日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海军



2023年9月28日

2.1.2.7 市级任务——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SYZB 采竞磋 2021074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壹仟元每批次 (小写: ¥1000.00 元/批次) 。

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三十 日内, 到 本 项目采购单位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签订合同送我公司鉴证备案。否则, 将追究违约责任。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 王富利 0519-88588171 。

特此通知。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采购人: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

合同：

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1年11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2《2021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自《检测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2021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甲方将视情况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接受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

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检验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6.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测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9.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仟元每批次（小写¥1000元/批次）。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7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 1：《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
- (6) 附件 2：《2021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 3：《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1000 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

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7.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服务考核

1. 甲方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2%为基准,每低 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1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甲方 2021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1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3)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 2021 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证书
20015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委托代理人：孙诗涛

电话：025-83533589 传真：025-835335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银行账户

帐号：1259 0806 7810 20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2.1.2.8 市级任务——2021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标段三）成交通知书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市级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三) 经评委会审核, 确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叁拾陆万肆仟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 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一式五
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招标代理单位壹份)。所签合同不得对
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 请提前向我公司说明。是你单
位原因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5、本项目联系人: 白凌

电话: 13912291248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合同：

2021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8月5日项目编号JSHL-DL-2021(CS66)的2021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2021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 第三 标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叁拾陆万肆仟 元人民币（¥ 364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车旅费等，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四、付款

1. 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任务量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所报折扣）按实支付；

2. 甲方分别在9月底和12月底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以6%为基准，每低于0.5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50元/批次；

3.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4. 考核方法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按照《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通市监函〔2020〕44号）执行。

五、验收：

甲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对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石群

联系方式：1386292290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祖海涛

联系方式：15051866929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

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10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文萍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乙方：（盖章）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园B1栋第14、15、17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户名：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5908067810201

2.1.2.9 市级任务——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一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一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编号：NJXYS-2022151G）实施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本项目分包19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抽样检测费用按照基准价格的85%计算，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2022年06月23日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人及电话：江先生 15651749772 025-52813631

合同：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一季度南京市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甲方：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一季度南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编号：NJXYS-2022151G）中分包19。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双方约定按乙方中标折扣率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85%核算检测费用，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按照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下达的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或抽检工作计划为准。

2、实际执行检测任务时，样品购置费除外，每批检验检测费按照检测项目基准价格×承检机构中标折扣率核算的基础上设定单批次费用最高限价，其中，生产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餐饮环节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1800元人民币；流通环节和网络抽检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1000元人民币；食用农产品和糕点产品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每批次检验检测费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核算每批次检测费用时，计算金额未达每批次最高限价按实际结果结算，计算金额达到或超出每批次最高限价时按最高限价结算。

3、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应急抽检等专项抽检检测项目按采购人下达的具体抽检方案和计价原则确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NJXYS-2022151G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约期限内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须不得低于 2.8%。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服务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及条件：甲方按季度（一个任务周期）或单个专项支付乙方承担抽检任务对应的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一个检验周期或专项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有效工作量，按双方约定的结算原则核算并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第九条 解除合同情形

中标的承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样检验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调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 4、擅自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 5、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造成严重后果的；
- 6、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中标供应商暂时无法履约时，采购人仅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同意分包给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并从该供应商应承担的检测任务批次数量中予以核减，履约期间不再补齐，相关费用也由采购人与承接分包检测任务的其他中标供应商直接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采购人继续正常分配检测任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9450999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125908067810201

2.1.2.10 市级任务——2022 年二季度-2023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第八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决定,贵方在招标编号为 SZZHJ2022-G-002 号的 2022 年二季度-2023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八标段的公开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中标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如下:

中标内容: 2022 年二季度-2023 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八标段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中标折扣率: 30%

3、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接洽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2022年5月10日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江星路 756 号天元辰广场 902 室

联系电话: 0512-69290321

传真: 0512-69291321

合同：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SZZHJ2022-G-00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二季度-2023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SZZHJ2022-G-002

甲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平泖路188号

联系人：刘世娟

联系方式：0512-69821101

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B1栋第14、15、17层

联系人：满晓珍

联系方式：15702411051

依据甲方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SZZHJ2022-G-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就2022年二季度-2023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2022年二季度-2023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八标段)。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 3、服务地点：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检测价格按此次中标的投标折扣率价格执行，检测价格=甲方提供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列出的各产品检验的基准价×30%。该费用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实验室及检测设备使用费用、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2、费用支付

(1)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 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

(3) 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 72 万元。

3、付款凭据：合格发票；

4、付款方式：国库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考核：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全年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率>3%，检测费按实际结算；不合格率在 2%-3%（含），检测费按总价的 95% 结算（最后一次结算扣除）；不合格率在 0-2%（含），检测费按总价的 90% 结算（最后一次结算扣除）。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存查。

3、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收到有效投诉累计达三次；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以上（包含 2 次）的；
- (8)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9) 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所有检测报告，均须乙方自行独立完成，不得由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偿付相关批次抽检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2) 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
- (3)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4)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5) 乙方抽样、检验过程不规范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抽样、检验，或者因此导致检验报告不被认可的；
- (6) 因乙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此前支付的抽检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5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 5月 16日



2.2 相关证书（满分4分）

我司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证书、CNAS 证书。（满足招标文件满分要求）

2.2.1 CATL 证书（有效期：2023.5.18—2029.5.17）



2.2.2 CNAS 证书（有效期：2021.5.14—2024.7.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L11240）

兹证明：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31 栋第 14、15、17 层，210049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2021-05-24

截止日期：2024-07-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11240)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Jiangsu) Co., Ltd.

(Legal Entity: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Jiangsu)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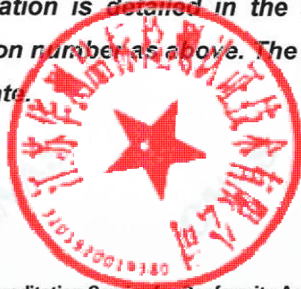
14/15/17/F., Building B1, Huizhi Technology Park, Hengtai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1-05-24

Expiry Date: 2024-07-25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2.3 管理体系（满分6分）

我司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招标文件满分要求）

2.3.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3.6.6—2026.6.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Q32100966R1M

兹证明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2MA1MW6HR97）

（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限资质范围内）、食品（含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发证日期：2023-06-06

证书有效期至：2026-06-05

初始获证日期：2020-07-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SHENZHEN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02423Q32100966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JIANGSU)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192MA1MW6HR97)
(ADD: 14/15/17/F., BUILDING B1, HUIZHI TECHNOLOGY PARK, HENGTAI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JIANGSU,P.R.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This system is valid to: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RAPID TESTING SERVICES FOR FOOD (INCLUD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sue date: 06-06-20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ity until: 06-05-2026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07-01-2020

(The surveillance audits shall be performed in a yearly manner during the validation. The continu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marked by the surveillance qualification logo as pasted below.)

Organization stamp:



Representative of the centre (Director):

1st surveillance
logo

2nd surveillance
logo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3.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3.6.6—2026.6.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E32100590R1M

兹证明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W6HR97）

（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限资质范围内）、食品（含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6-06

证书有效期至：2026-06-05

初始获证日期：2020-07-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符合标准有效状态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SHENZHEN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02423E32100590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JIANGSU)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192MA1MW6HR97)
(ADD: 14/15/17/F., BUILDING B1, HUIZHI TECHNOLOGY PARK, HENGTAI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JIANGSU, P.R.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This system is valid to: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RAPID TESTING SERVICES FOR FOOD (INCLUD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 date: 06-06-20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ity until: 06-05-2026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07-01-2020

(The surveillance audits shall be performed in a yearly manner during the validation. The continu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marked by the surveillance qualification logo as pasted below.)

Organization stamp:



Representative of the centre (Director):

1st surveillance
logo

2nd surveillance
logo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2023.6.6—2026.6.5）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3S32100550R1M

兹证明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W6HR97）

（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检测技术服务（限资质范围内）、食品（含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3-06-06

证书有效期至：2026-06-05

初始获证日期：2020-07-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持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SHENZHEN UNIVERSAL CERTIFICATION CENTRE CO., LT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02423S32100550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HS management system of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JIANGSU)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20192MA1MW6HR97)
(ADD: 14/15/17/F., BUILDING B1, HUIZHI TECHNOLOGY PARK, HENGTAI ROA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ANJING, JIANGSU,P.R.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This system is valid to: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WITHIN THE SCOPE OF QUALIFICATION),
RAPID TESTING SERVICES FOR FOOD (INCLUD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ssue date: 06-06-202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ity until: 06-05-2026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07-01-2020

(The surveillance audits shall be performed in a yearly manner during the validation. The continual effectiveness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marked by the surveillance qualification logo as pasted below.)

Organization stamp:



Representative of the centre (Director):

1st surveillance
logo

2nd surveillance
logo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2.4 荣誉（满分3分）

我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检验技能比赛。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我司获得市级部门组织的检验技能获奖证书。（满足招标文件满分要求）

获奖证书见下：

2.4.1 南京市检验技能比赛团体第一名



2.4.2 淮安市检验技能比赛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安市总工会文件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市监〔2020〕96号

关于2020年度淮安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第三方食品
安全检验机构：

8月13-14日，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淮安市总工会、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了2020年度淮安市食
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竞赛。按照《关于举办淮安市食品安全抽
检监测业务培训暨技能竞赛的通知》（淮市监【2020】81号）
文件中“竞赛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的规定，现将竞赛获奖情况

通报如下：

一、团体奖

一等奖：

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等奖：

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三等奖：

淮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奖：

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二、个人全能奖

(一) 市场监管系统

个人全能第一名：

蔡娟（盱眙市场监管局）、赵燕（市食药所）

个人全能第二名：

乔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方孟玮（清江浦区市场监管局）、何亚（市质检中心）、杨芳（市质检中心）

个人全能第三名：

汤文娟（淮阴区市场监管局）、王震（市食药所）、苗智轶（淮安区综合检验中心）

个人全能第四名：

沈俊（洪泽区市场监管局）、李在婷（洪泽区综合检验中心）

个人全能第五名：

杨丽娟（涟水县市场监管局）、顾苗苗（金湖综合检验中心）

（二）第三方检验机构

个人全能第一名：

叶灵（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陆斌（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曹玉鹏（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个人全能第二名：

陈艳（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王平（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全能第三名：

张申平（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何蕾（安徽拓维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孙能惠（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个人全能第四名：

邓晶（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严晓庭（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个人全能第五名：

陈茜（江苏华测品标监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朱秋红（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获得个人全能奖的人员，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

“淮安市食品安全检验能手”荣誉称号。

市场监管系统的蔡娟、赵燕、乔晔、方孟玮、何亚、杨芳共六名同志分别由市总工会授予“淮安市五一创新能手”荣誉称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淮安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李进（市食药所）、王萍（市食药所）、蒋新（市食药所）、李罗（市质检中心）四名同志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贡献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淮安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